**兴 宁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关于征求《兴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和省、梅驻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和《梅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草拟了《兴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建议。请于5月17日前将有关书面意见（含无意见）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3331692，传真：3334728，邮箱：xnajj@163.com）。

附件：兴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5月7日

兴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梅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系列论述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科学治理，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1.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市镇两级政府、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方案。

**2.适用机制。**风险分级管控应当与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实施双重预防。本方案所称安全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组合。所称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风险管控不到位会形成隐患，隐患治理不及时也会提高风险等级，提高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加重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

**3.适用原则。**风险管控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控”的原则，构建政府领导、部门防控、企业负责、社会支持的工作格局。风险等级越高，相关单位应当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力度。

二、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具体方法

（一）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1.**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类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各类单位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1）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2）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3）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4）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5）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6）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2.**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风险辨识的范围包括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根源是指具有能量（有害物质）或产生、释放能量（有害物质）的物理实体；状态包括物的状态和作业环境的状态；行为包括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以及作业行为。

各类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辨识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方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3.**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可能性分析包括系统脆弱性、现有控制措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缺陷、不足等，后果严重性包括危险引发事故发生时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

各类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风险分析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度量标准进行描述。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4.**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各类单位应当突出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较大以上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评价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风险矩阵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5.**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区域或岗位，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较大以上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较大以上风险失控引发事故。（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6.**各类单位应当高度关注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2）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3）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5）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6）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7）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8）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7.**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风险信息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8.**各类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等行业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9.**各类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10.**各类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及时报告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协助市政府明确本市各类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部门，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2.**各镇（街）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部门领导并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风险管控工作，构建风险管控机制，加大风险管控投入，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3.**各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和标准的落实，组织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一票否决”规定，按照“分类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分级监督管理。

**4.**各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按照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监督检查。

**5.**各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重点检查各类单位是否落实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职责。对一般、低风险，各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6.**各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5日和7月5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类单位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7.**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相关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对重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相关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3个月至少一次对各类单位管控较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

**8.**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降低为较大风险的，对应报梅州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摘牌。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继续挂牌警示。

**9.**市应急管理局应提请市政府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安全风险评估，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区域风险评估报告。

**10.**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先进科技推广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较大以上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1.**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及时、有效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加强预警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2.**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督促各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

（三）信息录入管理

**1.**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推广应用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适时组织培训，绘制本辖区风险分布电子图，对本辖区域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2.**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辖区本行业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3.**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校正，核查风险信息缺项、错项和重复项，提出审核意见，校正异常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并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录入风险信息的抽查审核结果通报，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及时提交入库。风险信息上图后，可以进行位置校准。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风险信息审核意见。

四、深化责任措施

**（一）**各类单位不落实本细则规定的，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不落实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对较大以上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镇（街）和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办办法〉的通知》（梅市安委〔2016〕9 号）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本细则规定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市委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安委办）

**（三）**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各类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属地镇（街）、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本单位领域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信息录入等工作。各镇（街）、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强化认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配合。**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涉及各镇（街）、市各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引导。**各镇（街）和市各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开展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发挥防控风险作用。

**（四）强化监督。**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检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大督查监督力度，全力推动本方案的有效实施，切实保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